

韓國大學與企業合作開設專門系科或學程之條件放寬

駐外單位：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來源：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 2009 年 1 月 9 日第網頁公告

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為增進大學與企業合作開設企業所需專門知能學程或系科，日前發布「運營合約學系綱領」；此係依據該國「產業教育振興暨有關促進產學合作法」，旨在鼓勵企業界為培訓擬進用之人員或再培訓現職人員，可委託大學開設『量身訂製』式的專門學程或系科。



譬如 2006 年成均館大學與三星電子公司合作，為該公司開設「半導體系統工程學程」，即屬合約學程或系科，三星公司提供成均館大學為開設此學程所需之運作費用。此種大學與企業的合作模式，對企業培養所需人才、對大學畢業生之就業，均有助益，故普獲各界歡迎，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首開此合作模式先例的，是釜山大學為 LG 電子公司開設「冷凍空調能源系科」；截至目前為止，全韓已有 46 所大學為企業界開設 152 個合約系科或學程。

依據新發布的「運營合約學系綱領」，教育科學技術部大幅放寬大學與企業雙方為此項合作所必須承擔的條件。未來，不僅企業公

司，由各產業協會為中心所成立的中小企業聯合會、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可提供經費，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開設合約系科或學程，承辦大學亦不必再為此合約系科或學程特別增加設施、設備、及教職員工；其次，企業與大學之合作，不再限制兩者均須位於同一市或道〈省〉內，兩者相距 100 公里以內即可；企業對大學開設合約系科或學程所提供之經費，不必百分之百，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可；企業為此合約系科或學程所提供之經費，得列入該公司研究發展〈R & D〉會計科目；與企業合作承辦之大學，不再限制為地方大學，首爾及其近郊的京畿道各大學均可參與開設。

